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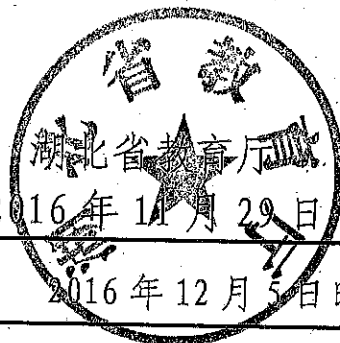
鄂财教发〔2016〕131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转移 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直管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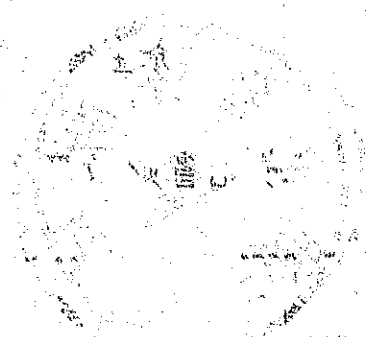
为加强和规范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报经省政府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5日印发



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转移支付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420号）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是由中央、省财政共同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改善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教育厅制定县市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按要求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相关市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同级教育部门制定补助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并按要求拨付资金，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省教育厅负责按国家要求指导地方科学编制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规划，审核、汇总、上报各地申报材料，采取有效措施指导规范全省项目实施及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 Usage 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市县教育局负责本地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规划的编制及材料申报工作，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及规范管理，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 Usage 情况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省级统筹、县市主导、规范透明”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和其他地区基本办学条件较差的普通高中学校。

本办法的贫困地区是指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其他贫困县。其他贫困县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照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并根据财政困难程度，将办学条件低于上述两类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纳入补助资金支持范围，适当向民族县倾斜。省会城市所辖区不列入本办法所指的贫困地区，市（州）所辖区原则上不列入本办法所指的贫困地区。

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的普通高中学校是指教学、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经费。暂不支持用于体育馆、图书馆、游泳馆、教师周转房等项目建设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应优先满足基本需要，支持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或新建的学校，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具体建设项目应具备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工的条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八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对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根据规划统筹安排到项目，合理使用。

第九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分配补助资金涉及因素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数，人均可用财力，基本办学条件相关指标，工作努力程度。其中，在校生数等前三类因素为补助性因素，工作努力程度因素为奖励性因素。

各因素涉及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各县市申报材料及根据相关工作情况提取，其中，在校生数从年度教育事业统计中提取，人均可用财力从财政相关数据中提取，基本办学条件相关指标由省教育厅根据国家、省相关标准从相关统计数据中提取，工作努力程度根据各地资金申报材料、日常工作管理、绩效评价情况产生。

在提取数据或申报材料中，如发现有数据或情况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即取消该地对补助资金政策的享受资格，并进行全省通报。

第十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每年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并下达各县市。其中，对中央提前下达预算指标部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补助性因素测算给予提前下达，中央正式核定全年预算并下达剩余预算资金后，省级再按照补助性因素与奖励性因素综合测算后正式核定全年预算并下达。

第十一条 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应科学合理制定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建设规划，并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原则，统筹有序安排补助资金，确保项目建一个成一个。不得因项目建设使高中学校产生新的负债。

第十二条 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在收到省下达上级补

助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后的 30 日内，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将补助资金统筹分配落实到具体学校和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填写《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实施项目情况表》（附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如果县市将补助资金安排用于不在年度计划内的实施项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通过调整预算方式扣减对应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提出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省财政厅驻相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上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本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建设计划应包括项目学校名称、具体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开工期、完成期、建设资金组成及来源渠道等要素，同时上报电子档。

（四）上年度本地政府安排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地方，视为当年无建设需求，不纳入当年资金补助范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中央、省对补助资金实施目标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严格将补助资金落实到项目。

第十七条 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如期完成。

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工程验收、造价结算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相关事宜，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补助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同时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报备。变更调整后的项目应为规划内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对项目完成期内无法开工或者施工进度低于 30% 的项目，省里将收回相关项目资金，并暂停该项目学校此项专项资金安排资格。

第二十条 建立奖惩机制。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各地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县（市）给予 200 万元奖励，评价

结果为良好的县（市）给予100万元奖励，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将收回相关项目资金，并暂停其下一年度此项专项资金分配资格。

县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教育主管部门应督促普通高中学校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通高中学校改造建设规划、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

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应当将支持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校内公告栏予以全程公开，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